源政办字〔2021〕28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1.加强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县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负责）

2.县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继续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县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级财政根据市级财政补助情况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予以补助。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并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1.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县公安局负责）。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县、镇各级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负责）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7月30日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